

应急预案版本号：2024—第二版

西宁市城中区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月

发布令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要求，西宁市城中区为迅速、有序实施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提高西宁市城中区应对风险和防范突发事件能力，保证人民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特修订《西宁市城中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本预案根据《西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西宁市城中区实际情况对《西宁市城中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汇集成册。

本预案是西宁市城中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规范性文件，用于指导西宁市城中区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行动。现予以发布实施。

批准：

日期：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2021年6月，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政府印发的《西宁市城中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施3年来，在规范和推进辖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方面发挥了基础性作用。综合考虑近年来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工作实践和机构改革后有关部门职责的调整，对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是必要的，以适应新形势下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需要。

二、《预案》修订过程

根据《青海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2024年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西宁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通知》要求，《西宁市城中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列入编制修订范围。2024年5月中旬开始修编工作，2024年8月22日进行专家评审，并对专家评审的四条意见进行补充完善，最终形成此预案。

三、修订内容

重点对以下方面做了修订：

- （一）完善组织体系。
- （二）完善信息上报及应急响应。
- （三）更新避难场所。
- （四）更新相关单位通讯录。
- （五）增加变更管理。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工作原则	- 1 -
1.3 编制依据	- 2 -
1.4 分类分级	- 2 -
1.5 适用范围	- 3 -
1.6 应急预案体系	- 3 -
2 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 5 -
2.1 领导机构	- 5 -
2.2 办事机构	- 6 -
2.3 工作机构	- 6 -
2.4 应急机构	- 12 -
2.5 分级报告	- 15 -
3 预测与预警发布	- 16 -
3.1 预测预警	- 16 -
3.2 预警级别和发布	- 16 -
3.3 应急准备措施	- 17 -
3.4 预警解除	- 18 -
4 应急处置	- 19 -
4.1 应急预案的启动条件	- 19 -
4.2 信息报告	- 19 -

4.3 先期处理	20	-
4.4 应急响应	22	-
4.5 指挥和协调	24	-
4.6 信息发布	25	-
4.7 应急结束	25	-
5 后期处置	26	-
5.1 善后处置	26	-
5.2 调查和评估	27	-
5.3 恢复重建	27	-
6 应急保障	28	-
6.1 人力资源保障	28	-
6.2 财力保障	29	-
6.3 物资保障	30	-
6.4 市场秩序保障	30	-
6.5 基本生活保障	30	-
6.6 医疗卫生保障	30	-
6.7 交通运输保障	31	-
6.8 治安维护	31	-
6.9 通信与信息保障	31	-
6.10 设备保障	32	-
6.11 公共设施保障	32	-
6.12 社会动员保障	32	-

6.13 人员防护保障	- 32 -
6.14 科技支撑	- 33 -
6.15 法律保障	- 33 -
6.16 其他保障	- 33 -
7 监督管理	- 34 -
7.1 预案演练	- 34 -
7.2 宣传教育	- 34 -
7.3 培训	- 34 -
7.4 责任与奖惩	- 34 -
8 附则	- 36 -
8.1 预案管理与修订	- 36 -
8.2 变更管理	- 36 -
8.3 发布	- 37 -
9. 附件	- 38 -
附件 1：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工作流程图	- 39 -
附件 2：相关单位通讯录	- 40 -
附件 3：标准化格式文本	- 43 -
附件 4：变更申请表	- 47 -
附件 5：应急物资统计表	- 48 -
附件 6：应急避难场所统计表	- 51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西宁市城中区（以下简称“区”）各类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指导和规范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提高政府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维护我区社会稳定。

1.2 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常备不懈。提高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情况及时进行监测、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根据突发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事件实行分级管理。区政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3）依法规范、措施果断。区政府及各单位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建立健全系统、规范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对突发事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做出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开展监测、报告和处置工作。

（4）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要充分尊重

和依靠科学，重视开展突发事件防范、处置的科研和培训，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先进、完备的科技保障。各相关行业和机构要通力合作，资源共享，有效应对突发事件。要组织、动员公众广泛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青海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西宁市安全生产办法》《西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我区突发事件的特点和种类，制定本预案。

1.4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本省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1) 自然灾害。包括水旱灾害、突发事件、气象灾害（冰雹、沙尘暴、雪灾等）、地质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 事故灾难。包括工贸企业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与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

病，食物中毒、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事件等。

各类突发事件按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通常可划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指导全区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或者需要由区政府负责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1.6 应急预案体系

全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 城中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是区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计划和程序规范，也是指导各部门编制各类预案的依据，由区政府制定，由区政府办公室组织实施。

(2) 城中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是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应对某一种或某几种突发事件而制定的涉及数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由区政府有关部门牵头制定，报区政府批准后，由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专项应急预案中要明确规定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预警级别的确定方法、启动预案的条件和分级响应程序、应急保障、后期处置、宣传培训、演练、奖惩等。

(3) 城中区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部门预案是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城中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突发事件制定的，由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印发，报区政府备案，由制定部门负责实施。部门应急预案中要明确规定应对相关突发事件时系统内部的组织领导体系，应对措施和配合衔接等。

(4) 本预案与上级《西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当事件不能得到有效的控制时，区人民政府需上报西宁市应急管理局，启动西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区人民政府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2 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2.1 领导机构

区政府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在区长的领导下，通过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和部署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为加强对各类突发事件的领导，区政府设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部由以下单位及人员组成：

总 指 挥：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 总 指 挥：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区财政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体旅游科技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区统计局、区审计局、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区总工会、城中公安分局、城中区消防救援大队、交警二大队、团区委、区人民武装部、区红十字会、区医保局、区残联、区妇联、区综合信息服务中心、总寨镇政府及各街道办事处。

人员如有变动，自行替补并报备。

应急救援指挥部的主要职责：组织指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调配应急队伍和物资，批拨应急抢险所需经费；向市政府报告事件详情，贯彻国家及省、市政府的处置意见；按照法

律规定,提出事发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草案,提出紧急规章、紧急决定和命令的草案;督促各部门、各单位履行职责,检查落实情况;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必要时,派出区政府工作组指导有关工作。按照突发事件类别,下设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四个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指挥部。各副区长按照业务分工和在相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中兼任的职务,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2.2 办事机构

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设在应急管理局,主要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负责接收和办理向区人民政府报送的紧急重要事项;承办区政府应急管理的专题会议,督促落实国务院和市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领导批示、指示精神;指导全区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应急信息平台建设;组织编制、修订《城中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协调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2.3 工作机构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是各类突发事件归口管理的工作机构。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各自的职责,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并加强横向协作联动。主要职责是起草和实施相关类别的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贯彻落实区

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区政府报告重要情况和建议，指导和协助各镇（办）、村（社）做好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与突发事件的处置紧密相关的其他部门为协作、参与部门，要积极协助做好各项保障工作，保证应急工作的顺利进行。

2.3.1 各部门、各单位职责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开展突发事件宣传教育，督促指导新闻媒体机构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核实、报告灾情，向市级提出应急救援款物的调拨申请、管理和参与分配应急救援款物，指导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负责对事发地区危险化学品及工贸企业事故后抢险救援和生产自救的指导、协调，加强对企业要害部位、重要安全设施的安全监管和巡查，防范次生灾害引起生产安全事故。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参与制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方针及相关政策，将应急救援重点工作及项目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积极争取应急项目获得国家、省级及市级专项资金扶持，协调推进项目审批及建设，加强应急物资的价格监测，负责动用储备粮油的调拨和供应，组织协调应急供应网点粮油供应；负责城市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的立项等相关工作。

区民政局：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养老机构等社会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区财政局： 负责应急救援资金的安排、拨付，保证应急抢险的基本需要，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区司法局： 为突发事件地区政府、群众提供法律服务等相关工作。

区城乡建设局： 负责修复中断的道路，负责组织开展房屋及工程设施抗震鉴定和恢复重建的勘察设计工作，负责事发后恢复重建抗震设计方案审定、制定建筑物抗震标准、重建工程的监督与管理工作，参与制定城市抗震防灾规划，重点开展对道路、供排水、燃气供热等保障；负责城市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的建设等相关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区范围内突发事件隐患排查；负责参加全区的应急救援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贯彻执行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方针、政策，组织退役军人志愿者为应急救援提供必要的保障等工作。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组织编制全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指导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临灾避险演练；承担指导地质灾害应急

救援技术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测、预警和防御工作，指导抢险救灾和灾后生产自救，做好事发地区种苗供应和动植物疫病的防治；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配合协调组织应急抢险处置工作；必要时，组织引导灾区群众外出务工，增加经济收入，做好劳动维权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应急救援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服务的协调工作，负责应急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应急药品和医疗器械。

区生态环境局：协调上级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饮用水源地水质进行检测和分析，防止水源污染，组织开展事发地区环境污染点的安全巡查和治理工作。

区文体旅游科技局：负责旅游景点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建设旅游景点应急避难场所，负责指导应急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突发性灾害发生时，及时播报突发事件紧急公告，及时向社会通报应急救援工作情况，协调有关媒体做好应急救援宣传报道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事发地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卫生应急演练，适时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赴事发地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做好事发地区生活用水的安全供应与监测。组

织红十字会协助事发地区开展应急救援，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配捐赠款物，及时向社会公布款物使用情况，参与事发地重建及社区备灾工作，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各宗教活动场所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宣传，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做好自救和突发事件群众帮扶工作，负责事发地区宗教事务及场所管理。

区统计局：协助建立、完善灾情统计制度，协助分析、评估、汇总灾情统计数据。

区总工会：负责组织开展事发地区困难职工的慰问并协助做好安置工作。

团区委：负责组织青年志愿者支援志愿服务工作。

城中公安分局：负责事发地区的社会治安、安全警戒工作；负责事发地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事发地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积极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工作；依法打击事发地区盗抢现象，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负责全区公安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宣传教育工作。

城中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应急抢险救援并协助当地政府解救危险地区群众，负责组织开展社会消防知识宣传。

交警二大队：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发生突发事件时，重点负责应急工作，确保高速公路、国道

和主要省道干线及事发地区进出口的交通通畅，支持协调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协调提供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

区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民兵实施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救援秩序和事发地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区教育局：指导并协调事发地区各镇（办）、村（社）做好突发事件学校师生员工的转移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指导做好学校灾后重建规划方案及其组织实施工作；负责中小学、幼儿园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知识的普及、教育培训及演练工作。

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负责管辖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环卫设施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负责组织应急抢险队伍，按区总指挥指令，参加全区的应急救援工作。

区红十字会：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由红十字会发出呼吁，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配捐赠款物，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灾后重建；开展应急救护和防病知识的宣传、普及、培训；组织群众参加意外伤害的现场救护；提高应急条件下的应急救助能力和水平。

区审计局：对应急救援资金及物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审计。

区综合信息服务中心：负责保障全区政务网络稳定运行及视频监控的正常调度。

区医保局：全力做好事发地区医疗保障工作。

区残联：全力配合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参与排查救援受灾残疾群众，做好受灾残疾群众服务工作。

区妇联：积极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做好困境妇女儿童和家庭的关爱帮扶工作。

中国电信西宁市城中分公司、中国联通西宁市城中分公司、中国移动市城中西宁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尽快修复中断通信，做好突发事件地区的通信保障工作。

燃气公司：突发事件发生后燃气公司第一时间组织应急抢险队，对燃气管道、燃气设施紧急排查，保证燃气管网安全运行，保证安全用气。

电力企业：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负责辖区主网、配网以及所辖供电区突发事件后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对处置，并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及相关规程执行电网调度工作。

自来水公司：负责突发事件后供水网络设施的排查工作；保障事发地区生活用水安全。

排水公司：负责突发事件后排水管网设施的排查工作；保障事发地区排水设施的恢复工作。

其他镇办、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做好相关工作。

2.4 应急机构

区政府是我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我区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根据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实行属地

化管理的原则，我区各部门、各单位职责可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根据需要，区政府和事发地的各镇（办）、村（社）在应急处置突发事件时，设立现场指挥部，下设治安保卫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宣传报道组、后勤保障组、事件调查组、通讯保障组、善后处置组、环境检测组和专家组。

2.4.1 应急小组及职责

(1) 治安保卫组：由城中公安分局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组织警力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和道路进行警戒控制，组织人员有序疏散；维护事发地区的社会秩序，确保主要道路畅通；对重点地区进行巡逻防控，必要时采取特别管制措施；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对象的安全保卫工作，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防止发生社会混乱和其他次生灾害事件。

(2) 抢险救援组：由城中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相关部门、单位积极配合；组织相应的抢险队伍，进行抢险救援。

(3) 医疗救护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对事件中的伤亡人员或发病患者、被感染人员实施救治和处置；对事发地区进行消毒防疫处理；对可能引起重大疫情的地区进行检测，提前预防；对已发生疫情的地区实施隔离救治措施。

(4) 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负责对突发事件发生、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新闻报道；负责救灾宣传和公共教育，加强舆论引导，消除社会恐慌心理，宣

传自救、互救知识,宣传抢险救灾工作中的突出事迹和模范个人。

(5) 后勤保障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 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协调有关部门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调拨和运输; 保证应急抢险的经费和水、电、气、粮、油、食品、药品及其他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协调有关部门依法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不法行为, 保证事发地区商品稳定供应, 维护市场正常秩序。

(6) 事件调查组: 由事件发生属地政府牵头, 会同相关部门及专家组成; 对事件进行调查, 采集分析信息, 进行现场勘查、取证;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调查, 提出事件处置建议或责任事故的处理意见。

(7) 通信保障组: 由通信部门牵头, 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负责事发地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修复设备, 恢复通信。

(8) 善后处置组: 由事件发生属地政府牵头, 红十字会、区民政局、区总工会等部门、单位配合, 负责对受害群体和人员的安置、理赔、抚恤, 接受社会捐赠和其他善后工作。

(9) 环境监测组: 由区生态环境局负责, 区卫生健康局配合。主要职责: 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对大气、水体、土壤等进行环境和气象条件的即时监测, 协助专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和天气变化对事故救援影响进行评估, 协助事发属地政府组织实施环境修复方案。

(10) 专家组: 区政府建立各类人才库, 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 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

2.5 分级报告

按照《城中区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各镇（办）、村（社）做好本区域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3 预测与预警发布

区政府和各镇（办）、村（社）及区直各单位要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完善预警预测机制，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1 预测预警

各部门要综合分析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并及时上报。区政府会同各部门深入分析监测信息资源，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测预警系统。

各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根据各种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特点，划分监测区域，确立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建立健全监测网络，并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兼职人员。

各监测站点的工作人员一旦发现突发事件的先期征兆，要迅速报告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接到预警报告后，要立即分析研究，做出正确判断，报区政府或应急救援指挥部。

相关部门要积极向区政府或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和咨询服务。区政府或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对主管部门和各类专业机构的应急工作提出要求，给予指导支持。

事发地的各镇（办）、村（社）、区直各单位的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职工、居民、村民都有责任报告突发事件信息。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集、反映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

3.2 预警级别和发布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进行

预警，确定预警级别，主要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一般划分为四级：I级（特别严重）、II级（严重）、III级（较重）和IV级（一般）。

发布预警警报或紧急公告时，应根据突发事件的特点，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宣传应急和防止、减轻危害的常识，自我保护措施、发布机关和咨询电话，以及疏散路线和避难场所等情况。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除法律法规和国家专项应急预案另有规定外，区政府办公室发布、调整和解除一般级别的预警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预警信息需向市政府备案。

3.3 应急准备措施

区政府或应急指挥工作机构接到报警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应迅速召集主管部门、专家小组及有关单位，认真分析研判，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2）根据国务院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和专项应急预案对事件的判断标准及有关规定，预测事件发展态势，准确判断，确定预警级别，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同时向上级

主管部门通报。

(3) 根据需要发布预警信息，启动相应预案。

3.4 预警解除

有关情况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时，发布预警警报的部门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区政府应当立即宣布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迅速组织恢复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

4 应急处置

4.1 应急预案的启动条件

经区政府指挥部及专家组预测达到一般突发事件条件，应由总指挥宣布启动应急预案或专项预案，组织实施救援。若预测达到一般以上突发事件条件，应立即上报西宁市政府，请求支援。

4.2 信息报告

按照关于切实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城中安委办〔2023〕7号）要求，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报告并与现场处置人员取得联系，准确掌握相关情况并开展处置。突发事件信息须强化首报意识，接报人员或现场处置人员于事发5分钟内向区委、区政府及应急管理局值班室口头报告，20分钟内书面报送，2小时内报送内容详实的续报，要对信息报告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强化完善信息报送机制，确保本区域、本系统、本行业重要信息报告工作及时、规范、有效，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及“信息倒流”现象。信息报送应当做到客观、真实、及时，不得瞒报、谎报和缓报。各镇（办）、村（社）及区直各单位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要与区政府值班室实现互联互通。区政府值班室应将各地各部门上报的突发事件，按其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及时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区政府有关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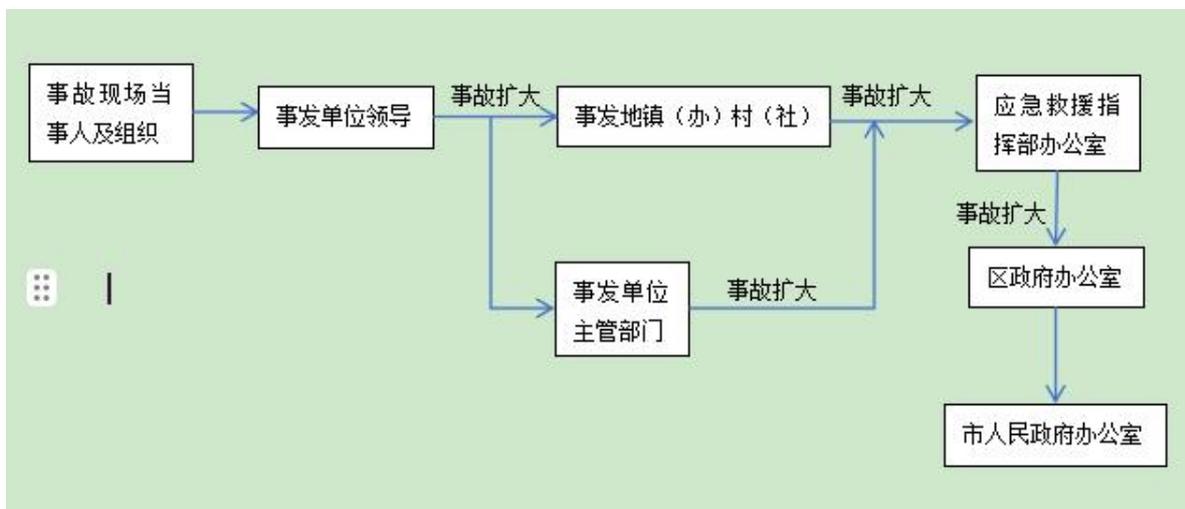
全区各部门发现或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上报区政府值班室和区应急局；接到一般突发事件报警后，应当及时向区政

府报告。在一般以上突发事件发生或接报后，区政府应立即将突发事件情况报告西宁市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必要时通报周边地区的相关单位。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赶到现场后，应客观、真实、及时地向西宁市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动态报告现场情况。在情况紧急时可先用电话报告，然后再通过网络等途径上报。首报突发事件，可先对其基本事实（即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情况、结果）做客观、简明的报告，然后再及时、准确、深入续报详细的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隐患，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报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瞒报突发事件，以及不履行突发事件中应急处理职责，或者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到报告、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对报告、举报的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4.3 先期处理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的各镇（办）、村（社）主管部门和有关专业应急队伍作为第一响应队伍，要迅速赶到事发地，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事态核实、应急抢救等工作，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同时根据职责和规定权限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事发地各镇（办）、村（社）主管部门进行处置的同时，应立即上报区政府应急办，区政府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规定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事发地的各镇（办）、村（社）、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都要积极协助抢险救援，为应急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物资储备部门要做好各种抢险救灾物资的管理和发放，并积极开展物资使用情况调查，提高物资使用效益。物资存储、发放、使用情况应及时报区政府或应急管理局。

其他协作部门应根据区政府或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安排，按本部门职能做好协助抢险和保障工作，提供应急抢险所需的各种技术服务、人员、物资、器械、设备、工具及生活必需品等，运输部门要保证各种物资安全及时到位。

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区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相关单位和事发地的各镇（办）、村（社）要采取以下必要的救援措施：

（1）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

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3)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4)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 启用区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6) 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7) 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8)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9)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0)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4.4 应急响应

当区内发生突发事件后，区应急管理局立即向区人民政府、区应急指挥部报告突发事件初步评估意见，并根据突发事件初判指标提出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建议，区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

情况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同时，将突发事件信息通报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

4.4.1 I级、II级、III级响应

当本辖区内或邻近地区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重大或较大突发事件发生时，区应急指挥部分别在国务院、省、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实施突发事件救援工作。

4.4.2 IV级响应

区应急指挥部迅速组织开展突发事件统计上报、医疗救治、受伤人员安置、次生灾害防范等处置工作，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领导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救援工作。

4.4.3 先期处置

(1) 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并部署重大紧急措施；派出应急工作组在省、市相关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赶赴事发现场，协助省、市现场应急工作队开展突发事件监测和事件调查评估工作，区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协调区域内及社会各方面救援力量赶赴突发事件现场实施救援；部署安排饮用水和食品供应、伤员运送、物资调运；部署抢修通信、交通、供气、供水、供电等生命线设施。

(2) 区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分别由牵头单位召集，实行集中办公，按照规定的职责和分工立即开展工作。

(3)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区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全力以赴做好应对工作。

(4) 区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突发事件情况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请求紧急支援，并协助国家和省、市紧急救援队和现场工作队开展工作。

(5) 发生突发事件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事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相关部门和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紧急疏散、转移群众到应急避难场所或临时安置点，做好供水、供电、通信、医疗、交通和生活物资应急保障工作，并及时将突发事件情况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上报区抗震救灾领导小组。

(6) 视情依法采取维护社会秩序和治安的必要强制性措施。

4.5 指挥和协调

区政府和事发地的各镇（办）、村（社）负责成立现场指挥机构，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指挥长，在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或工作组的指导下，负责现场处置、抢险救助工作。在总指挥没有到达事故现场前，由副总指挥暂时履行总指挥职责。在总指挥、副总指挥没有到达事故现场前，由总指挥、副总指挥指定的区应急管理部门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暂时履行总指挥职责，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听从由总指挥、副总指挥指定的区应急管理部门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调遣。

需要多个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处置的突发事件，由该类突发事件的主管部门牵头，其他部门予以协助。各有关部门要服从指挥，积极做好救援、处置的服务保障工作。发生事故的单位和镇（街道）按照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措施。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

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跨区县级行政区、跨领域的突发事件处置，由区人民政府向市政府提出并协调实施，影响重大和特别重大的报省政府决定。

事发地的镇（办）、村（社）、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积极执行有关应急工作的决定、命令和指示，做好宣传动员和救助工作，并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4.6 信息发布

发生Ⅳ级突发事件，根据权限限制，由区政府和区委宣传部组织发布信息，向社会公布突发事件情况及相关措施；发生Ⅲ及以上，根据程序立即向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相关突发事件情况，由市政府决策发布。

信息发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青海省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4.7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直接的应急任务和现场生命施救活动结束，以及突发事件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并经现场检测评价确无危害和风险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后，方可撤离现场应急救援队伍，结束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可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行动终止消息。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善后处置工作在区应急办统一领导下，区各职能部门要依法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

(1) 事发镇（办）、村（社）、企业应及时调查统计事故影响范围和突发事件程度，并按规定向区应急指挥部和区应急管理局报告。

(2) 区应急局、区民政局、区城建局等部门应设立员工和附近群众安置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站，保障突发事件人员的基本生活；依法对征用民用场所、设备、设施和其他物资予以恢复或适当补偿。

(3) 区卫生健康局、区自然资源局等单位应组织医疗救护、心理辅导等医护人员对伤员进行救治，对伤亡人员和家属做好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4) 城中公安分局、城管部门等应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持事故区域社会秩序。

(5) 事故救援结束后，区民政等部门应当尽快恢复受影响群众的正常生活和生产活动。

(6) 区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专业技术人员对本次事故实施应急救援工作的能力认真进行总结和评估，对本预案运行

情况做出分析和评审，找出不足之处，并对应急预案的内容重新进行修改和完善。

5.2 调查和评估

区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要会同各镇（办）、村（社）或相关单位，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教训调查总结，并向区政府报告。重大级别及以上的突发事件的调查总结，由区政府向市政府报告。同时，根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修改完善相关应急预案的意见和建议。

区政府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于每年1月底前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区政府汇报。

5.3 恢复重建

突发事件发生后的恢复重建工作，由区政府负责，需要国家、省、市援助的，区政府提出请求，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突发事件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意见或建议，由区政府按有关规定上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6 应急保障

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同时，根据本预案，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和事发地区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6.1 人力资源保障

要按照军警民相结合、自救和互救相结合的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基本原则，健全各领域、各行业的应急救援队伍。公安、预备役民兵是全区应急救援的骨干和突击力量，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应急救援工作。高危行业要建立专业的应急救援队伍，并以此骨干队伍为主体，逐步整合现有各类专业救援力量，形成一队多用和一专多能的专业队伍。要重点加强消防、交通安全、防疫、安全生产等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提升专业队伍的水平和训练水平。事发单位和地区的公众自救和互救是实施各种救援措施的基础力量，要动员社会力量和公众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各镇（办）、村（社）、区直各单位应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区财政局要逐年加大对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装备建设的资金投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装备水平；要加强镇（办）、村（社）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应急能力建设。

根据各种紧急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为便于紧急事件发生后迅

速而有组织地开展自救互救，日常要以各行业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技术骨干和青壮年职工、青壮年居民为主，招募多种行业急救队伍，对其开展培训和演练，充分发挥各类人才和社会救援力量的作用。

事发单位和急救队伍为应急救援的先期处置队伍，毗邻单位和街道的应急队伍为后续增援队伍；广大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公益团体和招募的志愿者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后备力量，随时准备加入应急救援行动。

区应急局、城中区消防救援大队要会同城中公安分局、区民政、卫生、交通、城管、环保、应急等有关部门，按照平战结合的要求，建立我区应急骨干队伍、专业队伍和招募志愿者队伍。

各种应急队伍的建设由区政府、各镇（办）、村（社）共同负责组建和直接指挥，并服从市、区政府在紧急状态下调动执行救援任务。

各专项应急预案要规定参与各种应急抢险工作的先期处置队伍、后续处置队伍和增援队伍，以便有序调用和配合衔接。

6.2 财力保障

区政府对本地区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做出预测，经费列入预算。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请求市财政适当给予支持。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公众和其他组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捐助和援助。

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有关部

门要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政策，报区政府研究决定。

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6.3 物资保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物资储备工作。应急管理局具体负责应急物资储备的综合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负责基本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管理工作。要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6.4 市场秩序保障

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有关部门参加，负责维护工贸企业和市场正常运营，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积紧缺商品、制假售假、欺行霸市等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6.5 基本生活保障

区民政局等有关部门要做好突发事件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保证群众穿住用医等方面的基本需要。

6.6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会同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疫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有关部门要根据灾害情况，积极协调上级对口部门，及时为事发地区

提供药品及卫生、医疗设备。

6.7 交通运输保障

交警二大队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有关工作部门应掌握本辖区的运输单位和个体车辆的基本情况，保证突发事件处置中不同阶段的运力要求。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区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处置突发事件期间，交警二大队应以抢险第一的原则加强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6.8 治安维护

公安部门、交警二大队、区城管局要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治安维护工作。要认真研究各种突发事件可能引起的治安危害，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要积极制定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治安维护工作方案，从职责分工、警力集结、布控措施、执勤方式和行动计划等方面做出安排，为各项应急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有力保障。

6.9 通信与信息保障

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和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明确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中的各自职责，组织相关单位加强人员培训，做好通信设备的保养和更新工作，确保突发事件的信

息畅通。

6.10 设备保障

按突发事件类别、性质的不同，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和有关部门应掌握本地区、本部门和本行业各种抢险设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等，做好救援和抢险设备的配备和保养，建立各种救援抢险设备的数据库，保证在应急处置中调得出、用得上、起作用。

6.11 公共设施保障

区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协调水电气等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

6.12 社会动员保障

各种社会力量的动员由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应急管理局要明确实施社会动员的具体条件、范围、程序、时间、提供救助的内容、方式和相关保障制度等，做好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法律救助要在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下进行。

6.13 人员防护保障

建立与人口密度、城镇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建设部门要考虑可能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事件时的人员避难安置空间和场所要与城区内公园、广场、绿地、花园等公共设施的建设或改造相结合，以备应急所需。

6.14 科技支撑

各专项应急预案的制定部门要经常研究本部门易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探讨各种突发事件发生前的征兆及表现、发生后的危害评估、级别确定以及抢险救灾、后勤保障等问题，必要时聘请有关专家进行专题研讨，增强应急处置工作的科学性。要加大公共安全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研发的投入，改进装备，提高应急管理的科技水平。

6.15 法律保障

由区司法局牵头，区审计局等部门参加，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法制保障。同时负责应急法律服务和法制宣传，及时为突发事件地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6.16 其他保障

应急管理局及各有关部门要研究本地区、本部门易发事件的特殊性和应急抢险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问题，制定出相应的特殊保障措施。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区政府应急办要有计划、有重点地协同相关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突发事件易发地区和行业应积极开展实战演练，结合各自的特点和业务，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抢险演练。地区演练应检验处置突发事件的分析决策能力、指挥协调能力、组织管理能力、综合保障能力，部门演练侧重应急反应能力、现场抢险能力、配合衔接能力的提高。演练结束后应做好总结，积累应急抢险工作经验，相关演练资料报区政府应急办。

7.2 宣传教育

区政府要及时开展分类分级范围内的宣传教育工作，使各行各业的公众都了解应急预案的基本内容和要求，掌握各类突发事件的预测方法和报警方式，知晓突发事件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方面的常识，增强人民群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全区中小学要开展防灾减灾教育。

7.3 培训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人员的培训由区政府组织督促，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培训工作要因地制宜，灵活开展。各类干部培训应增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学习内容。

7.4 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区政府或相关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应急处置期间,将对本总体预案和各专项应急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背本预案规定而引起重大损失的人和事;组织评选涌现出的模范集体和个人。必要时,区政府或相关应急救援指挥部在现场兑现奖惩。

区政府或主管部门对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和瞒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应急管理工作中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以及行政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纪委负责对突发事件有关责任人及应急救援过程中的违纪违法人员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修订

(1) 由区应急办负责本预案的编制、修订及日常管理，并根据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调整和开展综合演练的情况，及时修订完善，由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2) 各镇（办）、村（社）要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按照本预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完善相应的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或实施方案，并报送区应急办备案。

(3) 预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进行修订：

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⑦区人民政府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4) 建立本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8.2 变更管理

本预案变更管理范围为 8.1 预案管理与修订中的第 3 条所涉及的全部情形，若发生变化，应急办进行变更需求评估，并向应急指挥部提交变更申请，申请后做信息补充，按照信息补充的内容进行管理与履职（变更申请表详见附件 9.4）。本预案每三年进行一次重新修订与完善。

8.3 发布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9. 附件

附件 1：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工作流程图

附件 2：各镇（办）、村（社）、区直各单位通讯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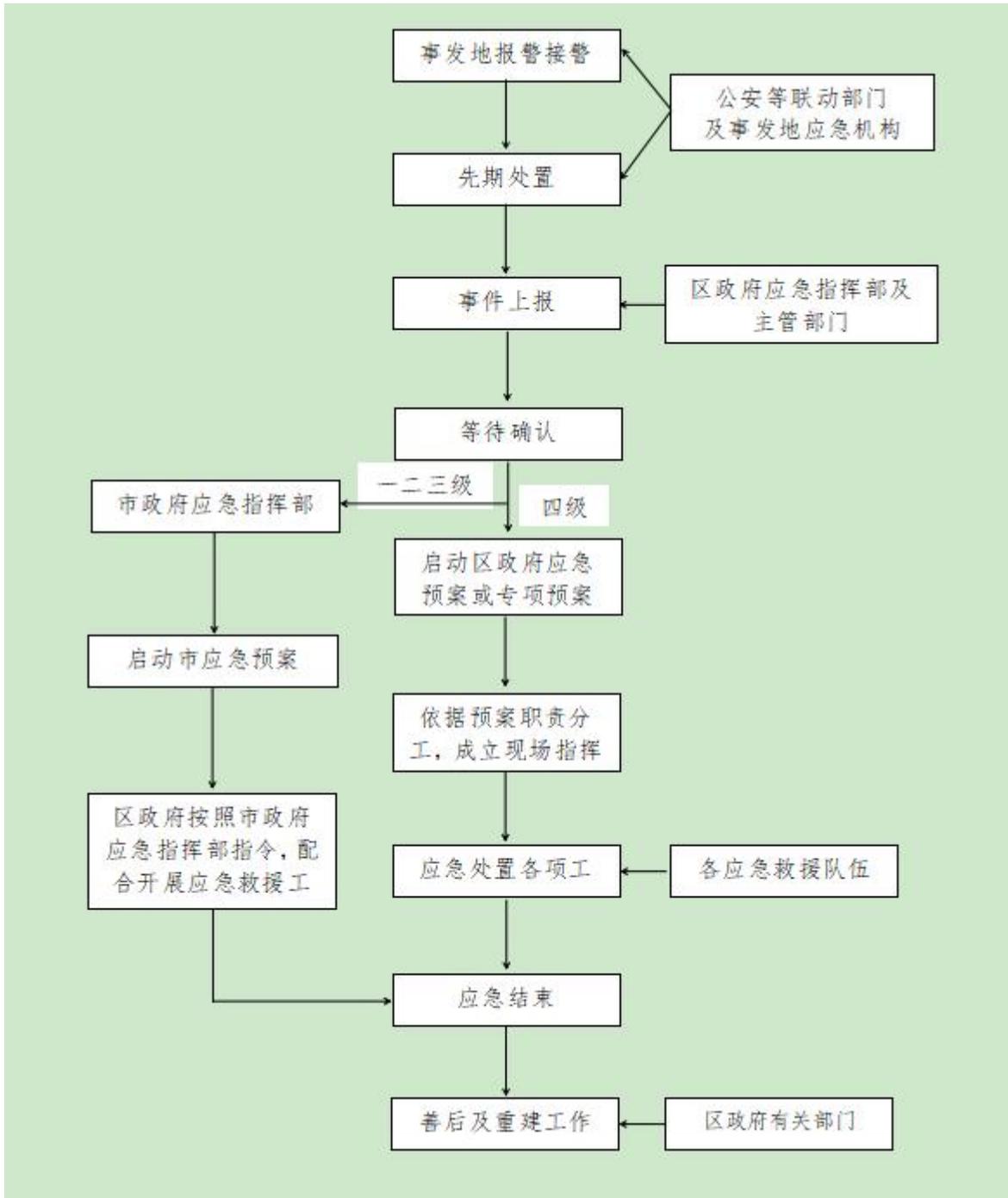
附件 3：标准化格式文本

附件 4：变更申请表

附件 5：应急物资统计表

附件 6：应急避难场所统计表

附件 1：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工作流程图



附件 2：相关单位通讯录

成员单位联系方式表

序号	成员单位	联系电话
1	政府办公室	0971-8211523
2	区委宣传部	0971-8248749/0971-6517736
3	区应急管理局	0971-6233110
4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0971-8290373
5	区财政局	0971-8248537
6	区城乡建设局	0971-8232714
7	区城市管理局	0971-8232703/0971-6511329
8	区民政局	0971-8296133
9	区司法局	0971-8226960
1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971-8248521
11	区农业农村局	0971-6510846
12	区文体旅游科技局	0971-8248364
13	区教育局	0971-4919506
14	区卫生健康局	0971-6367575
15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0971-6360841
1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971-8212513 / 0971-8253278
17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971-8248993
18	区统计局	0971-8214471/0971-8218072
19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0971-6514412/0971-8235951

序号	成员单位	联系电话
20	区生态环境局	0971-8254110 /0971 8214042
21	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0971-8213984
22	区总工会	0971-6512029
23	城中公安分局	0971-8224110
24	城中区消防救援大队	0971-8587101
25	交警二大队	0971-8251285（白天） 0971-8221549（周末）
26	团区委	0971-6117027
27	区人民武装部	0971-8248178
28	总寨镇政府	0971-2212001
29	南川东路街道办事处	0971-6272143
30	南川西路街道办事处	0971-6105916
31	南滩街道办事处	0971-8248760
32	礼让街街道办事处	0971-8233345
33	仓门街街道办事处	0971-8083863
34	饮马街街道办事处	0971-4910875
35	人民街街道办事处	0971-5210429
36	区红十字会	0971-8205212
37	区妇联	0971-8250634
38	区残联	0971-8233340
39	区医保局	0971-5130972

序号	成员单位	联系电话
40	区审计局	0971-8248843
41	区综合信息中心	0971-6302795
42	中国联通西宁市城中分公司	18697177771/15500767888
43	中国电信西宁市城中分公司	18997171818
44	中国移动西宁市城中分公司	13709759117/13709765797
45	供水	0971-8112112
46	供电	13997232540/13997233234
47	市政排水	6132482

附件 3：标准化格式文本

3.1 预警发布单

预警发布单

预警发布〔20**〕***号

发布 部门		发布 时间	20**年**月**日** 时
预警 名称		预警 级别	
影响 范围			
影响 时间			
警情 概要			
相关范 要求			

发布部门盖章：

签发人：

3.2 预警信息解除单

预警解除单

预警解除〔20**〕***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预警解除级别		解除时间	
解除内容			

发布部门盖章：

签发人：

3.3 应急启动发布令

应急预案启动发布令

_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发生_____突发事件，经区_____应急救援指挥部研究，决定启动_____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请各部门、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赶赴现场实施救援。

总指挥：

_____年__月__日

3.3 应急结束发布令

应急结束发布令

经过_____（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及社会团体或个人）的团结奋战，_____年
月_____日发生在_____的
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现场基本恢复，该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现予以撤销，请各部门、各单位做好生产恢复和善后工作。

总指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变更申请表

变更申请表

申请部门：
申请日期：
变更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更
变更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 <input type="checkbox"/> 紧急
变更缘由：
变更内容：
变更内容是否得到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管负责人签字：
变更批准负责人签字：
批准日期：
更新内容作为附录的第几部分做参考：

附件 5：应急物资统计表

（一）突发事件主要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应急安置帐篷	顶	76	
2	便携式照明及发电机	组	2	
3	折叠床	张	60	
4	雨衣	件	100	
5	雨鞋	双	100	
6	充电式头灯	个	98	
7	手电筒	个	49	
8	安全帽	顶	20	
9	防割手套	双	50	
10	救生衣	件	10	
11	铁锹	把	100	
12	镐头	把	100	
13	军大衣	件	100	
14	内燃式柴油叉车	台	1	
15	测温仪	个	50	
16	便携式气象仪	台	1	
17	雷达生命探测仪	台	1	

18	红外热像仪	台	1	
19	医药急救箱	个	20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20	救生软梯	个	10	
21	被褥	床	若干	
22	重型液压破拆工具组	个	1	
23	帐篷 50 平方米	顶	1	
24	帐篷 100 平方米	顶	1	
25	简易厕所（移动）	个	4	
26	方舱房	间	10	
27	消防摩托车	台	2	
28	软体储水罐	个	10	
29	物资转运车	台	1	
30	便携式工作灯	台	10	
31	救生气垫	个	2	
32	救生照明线	个	5	
33	缓降器	个	10	

(二) 西宁市城中区应急管理局与相关应急物资保障力量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1. 青海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急物资和装备目录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物资存放地点	备注
1	挖掘机	日立	3	南酉山	
2	装载机	30/50	2	南酉山	
3	渣土车	20吨	10	南酉山	

2. 深圳市尚为照明有限公司应急物资和装备目录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物资存放地点	备注
1	防爆强光电筒	SZSW2102	60	彭家寨仓库	
2	防爆多功能便携灯	SZSW2170	70	彭家寨仓库	
3	防爆LED车辆应急灯	SZSW2180	60	彭家寨仓库	
4	多功能车辆应急灯	SZSW2187	40	彭家寨仓库	
5	防爆掌上探照灯	SZSW2190	50	彭家寨仓库	
6	防爆固态手提探照灯	SW2300	80	彭家寨仓库	
7	防爆强光头灯	SZSW2221	100	彭家寨仓库	
8	多功能发电灯	SZSW2400	50	彭家寨仓库	
9	LED轻便工作灯	SZSW2410	40	彭家寨仓库	

附件 6： 应急避难场所统计表

序号	避难场所名称	具体地址	容纳人数（人）	备注
1	西宁市南山公园	青海省西宁市凤凰山路 211 号	350000	
2	西宁市沈家寨小学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川西路 148 号	600	
3	西宁市总寨镇逸夫小学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总北村 292 号	1000	
4	西宁市城中区阳光小学广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城南片区庄和路 5 号	1300	
5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水磨村 村委广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 110 号	300	
6	西宁市西关街小学	西宁市城中区南关街 37 号西关街小学	3000	
7	西宁市城中区七一路小学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七一路 342 号	600	
8	西宁市城中区红星小学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砖厂路 1 号	1600	
9	西宁市南大街小学	西宁市南大街 41 号	4600	
10	西宁市南川西路小学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西路 82 号	2000	
11	西宁市南川东路小学	西宁市南川东路 108 号	1000	

序号	避难场所名称	具体地址	容纳人数（人）	备注
12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红光村 村委广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 57-10 号	160	
13	华罗庚实验学校西宁分校	青华路 1 号	12800	
14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南西山村 村委广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南西山村 464 号	800	
15	西宁市南山路小学	南大街 106 号	3600	
16	西宁市总寨镇逯家寨学校	城中区总寨镇逯家寨村 686 号	2600	
17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北大街小学	饮马街街道文化街社区北大街 39 号	1140	
18	西宁市城中区大同街小学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礼让街 5 号西北门距礼 让街 100 米处	2000	
19	西宁市玉井巷小学	饮马街东大街社区观门街 1 号	2000	
20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第二小学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附 31 号	610	
21	西宁市城中区城南人民广场	总寨镇南京路城中区政府对面	44000	

序号	避难场所名称	具体地址	容纳人数（人）	备注
22	西宁八中	南川东路 79 号	840	
23	西宁市劳动路小学	西宁市城中区劳动巷 2 号	1000	
24	省委家属院	西宁市七一路 344 号省委家属院	300	
25	西宁市城中区观门街小学	西宁市城中区兴隆巷 4 号	600	
26	西宁市第五中学	奉青路 1 号	8000	
27	西宁市中心广场	体育馆对面	26000	
28	西宁市南川西路中学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香格里拉路 13 号	4000	
29	西宁市南门体育场	体育巷 7 号	5000	
30	西宁市水井巷小学	南山路 48 号	1500	
31	青海省工业职业技术学校城南校区运动场	同安路 52 号	29000	
32	西宁市体育场	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 114 号	10000	
33	西宁市总寨镇谢家寨小学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谢家寨村 1268 号	1000	

序号	避难场所名称	具体地址	容纳人数（人）	备注
34	西宁市城中区元树村委广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香格里拉路9号元树花园	600	
35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王家山村村委广场	总寨镇王家山村村委广场	600	
36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张家庄村村委广场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张家庄村村委广场	800	
37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谢家寨村村委广场	总寨镇谢家寨村村委广场	1000	
38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总南村村委广场	总寨镇总南村村委广场	400	
39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王斌堡村村委广场	总寨镇王斌堡村村委广场	130	
40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王家山村活	总寨镇王家山村活动广场	200	

序号	避难场所名称	具体地址	容纳人数（人）	备注
	动广场			
41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泉尔湾村 村委广场	总寨镇泉尔湾村村委广场	2000	
42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清河村 村委广场	总寨镇清河村村委广场	200	
43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新庄村 村委广场	总寨镇新庄村村委广场	200	
44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陈家窑村 村委广场	总寨镇陈家窑村村委广场	500	
45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谢家寨庙 门前广场	总寨镇谢家寨庙门前广场	600	
46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杜家庄村 村委广场	总寨镇杜家庄村村委广场	2666	

序号	避难场所名称	具体地址	容纳人数（人）	备注
47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上细沟村 村委广场	总寨镇上细沟村村委广场	300	
48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总北村 老村委广场	总寨镇总北村老村委广场	260	
49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上、下野村 村委广场	总寨镇上、下野村村委广场	1200	
50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下细沟村 村委广场	总寨镇下细沟村村委广场	240	
51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莫家沟村 村委广场	总寨镇莫家沟村村委广场	580	
52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塘马坊村 村委广场	总寨镇塘马坊村村委广场	133	
53	西宁市城中区丁香园广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山路 77 号	1000	

序号	避难场所名称	具体地址	容纳人数（人）	备注
54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长青园 （南川公园）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烈士陵园对面	26000	
55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逯家寨村 村委广场	总寨镇逯家寨村村委广场	530	